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不便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14321220170524221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动乱、罢工、抗议、传染病、机械故障、水面交通事故、搁浅使邮轮在旅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给予被保险人津贴补偿。若以下责任未在保单上列明，保险人不承担未列明的该项责任。

一、停航保障

被保险人预定的邮轮航班取消且后续无替代航班的，保险人按照保单上载明的本项保险金额给予补偿，**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旅行线路变更保障

邮轮在旅行过程中取消停靠或更换停靠旅行计划中的港口，保险人按照保单上载明的金额给予补偿，合计以保单上载明的本项保险金额为限。

三、停靠港口时间缩短保障

邮轮在旅行计划中的港口停靠时间缩短达到保单上约定的时间长度，保险人按照保单上约定的金额给予补偿，合计以保单上本项保险金额为限。

四、返港延误保障

邮轮抵达旅行计划的终点港口延误每达到4小时或保单上约定的时间长度，保险人按照保单上载明的金额给予补偿，合计以保单上本项保险金额为限。

五、行李延误保障

邮轮抵达旅行计划的终点港口后，以第一批游客下船的时间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领取到全部行李为止，这段时间每达到4小时或保单上约定的时间长度，保险人按照保单上的约定给予补偿，合计以保单上载明的本项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在旅行过程中邮轮被扣押、被劫持、被恐怖袭击、被威胁恐怖袭击或因船上人员需要紧急医疗而导致邮轮的旅行计划变更，保险人按照保单上载明的本项保险金额给予补偿，**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交通工具费用、酒店或旅行社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气象部门已经发布预告的或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目标邮轮处于维修状态；

- (二) 旅行线路变更或停靠港口时间缩短发生在非旅行计划中的港口；
- (三) 返港延误或行李延误发生在非旅行计划中的终点港口。

赔偿处理

第六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理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银行账户信息；
- (四) 邮轮运营方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有助于证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损失的其他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保险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旅行计划：指旅行社或邮轮运营方与旅客约定的邮轮旅行的起止时间、起止地点、中途停靠的港口及停靠时长；如果旅行计划发生变更，变更部分以旅行社或邮轮运营方在旅行开始前的最后一次通知为准。

扣押：指被合法政府及其所属的行政、司法、武装机构限制离港超过 24 小时。

劫持：指犯罪嫌疑人以侵害他人生命或财产安全为手段，要挟邮轮停靠或驶往某地。

恐怖袭击：指极端分子人为制造的针对但不仅限于平民及民用设施的不符合国际道义的攻击方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认定的结论为准。